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秋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楊啓志律師

　　林鼎越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吳金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監護宣告

之　　人　吳冠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增定聲請人Ａ０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共同監護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（下稱受監護人）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7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相對人Ａ０３與第三人張雯蘭為共同監護人，嗣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267號改定相對人Ａ０３單獨任受監護人之監護人。茲因受監護人現仍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，而相對人Ａ０３年事漸長，身體狀態日漸下降，已無法獨自承擔監護人職務，而聲請人Ａ０１為受監護人之繼母，長期同住並協助照顧受監護人，具有擔任共同監護人之意願，為保障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增定受監護人之繼母即聲請人Ａ０１為共同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民法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即受監護人或其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（二）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（四）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73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書、受監護人及Ａ０３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）。本院審酌受監護人目前仍經診斷為意識混亂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而有專人全日照護之需求，加諸相對人Ａ０３年事亦漸高，足認其單獨任監護人職責，已難以負荷，為利處理受監護人日常生活相關事宜，應有增定其他監護人之必要，而聲請人為受監護人繼母，其有意願亦無不適任之情形，當能盡力維護受監護人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；復參以相對人Ａ０３亦同意增加聲請人共同擔任受監護人之監護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是認增加聲請人共同擔任受監護人之監護人，應較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增加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共同監護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